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筱芸
電話：22289111#17204
電子郵件：smalllyun02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064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0644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，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，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0日總處組字第11220004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